

证券代码：300879

证券简称：大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叶晓波先生、ANGELICA PG HU女士、徐来根先生、何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计维斌先生、李文贵女士、徐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按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

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候选人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分别表决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贾滨先生、涂必胜先生、刘云女士在本次董事会换届后离任，离任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叶晓波先生，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90年至1994年，就职于余姚市财政税务局；1994年至1998年，澳大利亚自由职业；1998年至2017年，任SKA董事；2001年至2006年，任大叶工业副总经理；2008年至2017年，任GOTEX董事；2007年至2009年，任汇康电器董事；2012年至2017年，任大叶安圭拉董事；2006年至今，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叶晓波还兼任宁波大叶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香港谷泰董事、香港金德董事、金大叶执行董事、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动工具分会副理事长、中国林业机械协会园林机械及园艺工具分会副会长、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小汽油机分会副理事长、全国林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宁波市工商业联合会执行委员、余姚工商业联合会副会长、余姚经济开发区商会会长、余姚市经济开发区新生代企业家联谊会会长及在公司部分子公司担任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叶晓波先生通过持有浙江金大叶控股有限公司99%股权、香港谷泰国际有限公司100%股权、香港金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51%股权、余姚德创骏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8.83%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叶晓波与ANGELICA PG HU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叶晓波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ANGELICA PG HU女士，1970年生，澳大利亚国籍，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92年至1996年，就职于余姚市职成教中心学校；1996年至2013年，澳大利亚自由职业；1998年至2017年，任SKA董事；2013年至今，历任公司采购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ANGELICA PG HU还兼任公司部分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ANGELICA PG HU女士通过持有香港金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49%

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ANGELICA PG HU 与叶晓波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ANGELICA PG HU 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徐来根先生，1954 年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1989 年至 1993 年，任浙江吸尘器厂厂长；1993 年至 2008 年，任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总裁；1998 年至 2020 年，任岱山富达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至今，历任公司高级顾问、董事。徐来根还兼任余姚捷华动力机械有限公司董事、余姚市新世纪红枫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余姚市晟意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公司部分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徐来根先生通过持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恒丰众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徐来根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何烽先生，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现任公司董事。1998 年至 2010 年，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10 年至 2011 年，任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改负责人；2011 年至 2016 年，任杭州好望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6 年至今，杭州远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和总经理、杭州远宁荟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委派代表。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何烽还兼任杭州联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梦想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三源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掌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宾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博艺网络文化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远宁荟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杭州好望角

禹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杭州远宁睿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杭州远宁睿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杭州远宁奕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杭州长乔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连天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浙江诚鸿医疗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乐丰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道汽车救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杭州恒生数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致祥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海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何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计维斌先生，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工，江苏工学院（现江苏大学）内燃机设计与制造专业本科毕业，上海机械学院（现上海理工大学）流体力学专业硕士毕业，同济大学动力机械及工程专业博士毕业。1993年7月至2011年9月进入上海内燃机研究所工作，分别为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工、副处长；2011年10月至2022年6月，在上汽集团商用车技术中心工作，分别任行服检测部副总监、行业服务部总监；2022年7月-至今，上海机动车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前瞻技术部副部长（总监）。兼任国际标准化组织/内燃机技术委员会(ISO/TC70)委员会经理，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副秘书长，全国内燃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177)秘书长，中小功率内燃机分技术委员会(SAC/TC177/SC1)秘书长，中国机械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副理事长，中国内燃机学会理事，《汽车与新动力》科技期刊主编，《中国内燃机工业年鉴》副总编辑。

截至本公告日，计维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文贵女士，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博士生导师，毕业于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2005年7月至今担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专任教师；2020年1月至今担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自2015年以来，先后担任中源家居、曼卡龙珠宝、天普橡胶等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文贵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徐宏先生，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为华东政法大学副教授，刑事合规研究中心主任，硕士生导师。2010年6月至2012年6月挂任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人民政府区长助理，党组成员。

2012年7月至今，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后，副教授。2019年11月开始兼任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徐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